

证券代码：874007 证券简称：公元新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震宇
设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22,909.39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
邮编	31802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3372E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建均、卢彩芬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至（2073）年（2）月（26）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500 万股，占比 82.64%	直接持股 9,500 万股，占比 68.27%
		间接持股 500 万股，占比 3.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 万股，占比 10.7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 万股，占比 82.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9,827.75 万股，占比 70.6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827.75 万股，占 比 85.00%	间接持股 500 万股，占比 3.5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 万股，占比 10.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7.75 万股，占比 8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5 年 8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票 327.75 万股，其直接持有股份数量由 9,500 万股增至 9,827.75 万股，比例由 68.27%增加到 70.63%。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张航媛、张翌晨、王宇萍合计持股数量由 11,500 万股增至 11,827.75 万股，比例由 82.64%增至 8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7 月 28 日，台州元昱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昱合伙”）与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股份”）签署了《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元股份拟受让元昱合伙持有的公元新能 5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20%）。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无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